

二 城 鎮 鄉 地 方 自 治 章 程。 未 頒 布。

三 調 查 戶 口 章 程。 未 頒 布。

四 清 理 財 政 章 程。 未 頒 布。

五 請 旨 設 立 變 通 旗 制 處。 籌 辦 八 旗 生 計。 融 化 滿 漢 事 宜。 未 請 旨。 變 通 旗 制 處 尚 未

設 定。 始 聞 軍 機 處 會 議 此 事。 擬 先 由 軍 機 大 臣 公 推 大 學 士 世 續 主 持 處 務。 奏 派 以 專 責 成。 嗣 聞 該 處 暫 不 別 設。 附 屬 於 政 務 處。 此 關 於 設 立 者。 其 融 化 滿 漢 辦 法。 聞 擬 請 重 申 前 令。 明 降 諭 旨。 滿 漢 官 民。 均 可 通 婚。 又 聞 籌 生 計 及 融 化 滿 漢 詳 細 辦 法。 約 有 七 事。 (一) 歸 併 八 旗 爲 兩 翼。 (二) 裁 汰 大 小 冗 缺。 (三) 賜 復 老 姓。 泯 除 形 迹。 (四) 選 練 新 兵。 以 便 安 插。 (五) 專 設 工 廠 及 習 藝 所。 (六) 推 廣 小 學 堂。 實 行 強 迫 教 育。 (七) 平 均 各 部 官 缺。 以 化 畛 域。 其 工 廠 則 聞 擬 創 立 四 處。 由 內 務 府 撥 給 款 項。 並 以 世 中 堂 充 總 理。 以 內 務 府 大 臣 繼 祿 爲 提 調。 專 收 閒 散 旗 民 子 弟。 教 授 工 藝。 以 資 謀 生。 已 派 員 擇 妥 西 四 牌 樓 報 房 胡 同。 及 後 門 外 等 處 地 方。 預 備 開 辦 云。

秋 操 篇

戊 戌 以 後。 朝 廷 銳 意 練 兵。 始 有 武 衛 各 軍 之 名。 蓋 自 粵 捻 回 各 匪 既 平。 軍 政 盡 寄 督 撫 之

手。至是始有徵調統一之意。而各軍多湘淮老朽之餘。實無一足以供用。庚子之役。百度大變。武衛軍存者亦僅有子遺。嗣是新軍以教練著稱者。首推直隸。次則湖北。後起者爲江南廣東。拮据數年。乙巳以來。始有秋操之舉。是爲光緒三十一年。第一次會操於直隸之河間府。明年復舉行於河南之彰德府。皆由直隸湖北新軍。藉爲試驗之地焉耳。是年改定官制。設陸軍部。三十三年。由部奏請暫停秋操一年。自陸軍設部。又漸思綜攬軍政。釐天下之軍。爲若干鎮。分配各省。尅期訓練。特苦無國會。無豫算。案陸軍部有綜攬之名。其實尙仰成於各省。觀於今年舉辦第三次秋操。尙由會操省分擔任經費。甚至由一省獨指稅釐抵借。外債從事。於此日言集權。而規畫如彼。所異於前兩次秋操者。不過有指調之命令。會議之形式而已。綜觀中央各部。除法部爲司法獨立所迫。純乎集權之作用外。餘當以陸軍部爲有。此思想而尙爲軍興以來。事事旁落之習慣所囿。罔緣目光之短。亦憲政因循之所以難於應手也。今先排比其實。與條教供閱者。瞭其事前之條理。然後課其會操所得之成績焉。

本年秋操。由陸軍部指調湖北陸軍爲南軍。兩江陸軍爲北軍。南軍以第二十一協爲主力。以第八鎮各隊酌量併入。編爲混成第十一鎮。北軍以第九鎮各隊爲主力。以駐蘇步隊第四十五標駐江北步隊第二十五標一律併入。編爲混成第九鎮。期以十月會操於安徽太

湖、縣、地、聲、明、從、前、河、間、彰、德、兩、操、均、在、北、方、平、衍、之、地、於、南、省、地、形、尚、少、歷、練、並、去、年、德、日、諸、邦、舉、行、大、操、部、皆、派、員、參、觀、於、其、籌、備、之、周、運、用、之、妙、隨、時、隨、地、為、轉、移、益、有、心、得、故、所、調、發、期、會、如、此、其、校、閱、由、部、遵、章、奏、請、欽、派、大、員、其、一、切、計、畫、規、則、及、應、行、舉、辦、事、宜、由、部、督、飭、軍、諮、處、就、前、兩、次、成、案、而、增、益、之、並、先、行、咨、調、會、操、省、分、重、要、軍、官、來、部、將、所、辦、各、條、及、前、兩、次、應、加、改、良、之、處、悉、心、研、究、會、議、數、次、

會議人員 議長陸軍部各堂 總參議馮國璋 副總參議哈漢章 參議盧靜遠馮耿光章遜駿周家樹姚寶來 記載員陶雲鶴龔尙義 江甯議員舒清阿孫銘陳懋脩王遇甲劉全業程干青丁鴻飛張仲元方咸五 湖北議員黎元洪劉錫祺寶瑛龔光明楊開甲吳光麟齊寶堂黃家麟鐵忠吳紹璘 江蘇議員張祖禕周錚王宏儒 傅應璜 江北議員石佳華倪文翰

會議事件 (一)開議訓詞 (二)會議綱領 (三)編制 (子)司令處及本署 (丑)各隊附隊編制研究 (寅)衛生隊 (卯)架橋隊 (辰)電信隊 (巳)軍樂隊 (午)編制報告要領附表二限七月報告 (四)軍紀 (五)戰術 (六)大操前應行之野操 (七)閱兵處勤務條規摘要 (八)大操發令摘要 (九)閱兵式發令摘要 (十)參謀旅行計畫說略 (十一)陪觀規則摘要 (十二)雜件

議既定飭各員遵照準備。而由部據會議所得定教令四十二條。閱兵處勤務條規三十條。秋季大操發令 第一節 大操日期 第一條 大操日期開列於左 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日會操 十月

二十六日 第二日會操 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日會操 十月二十八日 閱兵式 第二節 開設閱兵處日期及選派該處陸軍警察隊軍樂隊衛兵傳令人員等辦法 第二條 閱兵處於十月二十二日在太湖縣城內開設 第三條 閱兵處之陸軍警察隊軍樂隊均由兩江督練公所酌量編成衛兵人員馬匹由湖北督練公所編成於十月二十二日以前先行馳抵太湖縣陸軍警察隊則赴閱兵處報到軍樂隊衛兵則赴綜理司報到聽候差遣其額數如左 一 陸軍警察隊 隊長一員 官三員 目六名 兵十五名 馬四匹 二 軍樂隊 其人員編制遵照奏定營制 三 衛兵 衛兵長一員 馬一匹 步隊 官一 目二 兵二十八名(內號兵一名) 馬隊 官一 目一 兵十名(內號兵一名) 馬十二匹 第四條 由第八鎮第二十一混成協各選派馬隊官長一員目二名兵九名並由第八鎮選司號長一員號兵二名以備閱兵處傳令之用該人員等於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到太湖縣閱兵處聽候差遣 第五條 各軍十月二十三日於齊集地方選官長一員馬目一名馬兵五名步目一名步兵四名以供專屬審判官傳令之用如專屬審判官再請多派數員亦應按照所請辦理 第六條 凡選充傳令之馬步目兵均以伶俐敏捷口音清楚爲要馬目兵尤須馬術熟練步目兵尤須足力矯健各該鎮協均應慎重挑選 第七條 閱兵處衛兵及傳令馬步目兵之供給歸綜理司辦理惟屬於專屬審判官者則歸該鎮司令處辦理 第三節 通信 第八條 閱兵處及各鎮均置電信隊一隊攜帶行軍電話機電報機兩種以備通信 第九條 各電信隊卽冠以所屬各處之名稱如閱兵處電信隊第某鎮電信隊是也 第十條 鎮司令處於該鎮各隊之電信均可任意使用以通聲息 第十一條 閱兵處電信隊之編制及服務等事另有條規 第十二條 閱兵處電信隊之人員馬匹車輛由近畿督練公所選第六鎮之工程隊編成限

記 載 秋操篇

七十七

戊申

五月上旬內將其花名清冊報告陸軍部聽候指示 第十三條 各鎮電信隊之編制由各督練公所酌定限七月內報告陸軍部至其服務等事參照閱兵處電信隊條規酌定辦理 第十四條 閱兵處電信隊會操間須視為中立 第四節 信號 第十五條 號音照野外勤務書下編所定辦理并用號球以通聲息 第十六條 號球隊由直隸調用限十月三日以前先行馳抵太湖縣至閱兵處之中央審判處報到聽候差遣 第十七條 號球隊表示安設位置之記號及其符號另有定章 第十八條 各隊當留意號球隊之動靜見有信號時號兵聽軍官命令隨之鳴號若號球隊先鳴號亦應隨即揭揚 第五節 禁止 第十九條 會操各隊除鎮司令處協司令處外不准佔用官民房舍 第二十條 凡屬閱兵處之宿舍馬號電線均不准擅用及有阻礙情事 第二十一條 敵軍所設之電線不准略奪毀壞虛演則可 第二十二條 凡安設號球隊之處不得施放槍礮及喫煙等事 第六節 閱兵處與兩軍之連絡 第二十三條 由閱兵處所派之兩軍專屬審判官除遵照野外勤務書所定責任辦理外應保持閱兵處與該軍之連絡 第二十四條 兩軍主將凡呈報閱兵處關於作戰之命令報告等文件悉交專屬審判官轉達 該文件之函面記號兩軍當畫一紅線北軍當畫一藍線以示區別 第二十五條 兩軍主將未發命令報告以前務將其決心及處置之大要迅速通報附近之審判官 第二十六條 兩軍主將所決意見儼臨時有改變之處應即再行通報附近之審判官 第二十七條 兩軍統制限十月二十八日內將作戰一覽圖每日會戰略圖呈送閱兵處再大操畢歸營之後一月半內應將該軍大操記事呈由該督練公所轉報陸軍部其記法照野外勤務書所載要領辦理 第二十八條 記載命令報告及其他操演諸事所用地名均照秋季大操地圖辦理其在此圖以外者則照百萬分之一之一覽圖辦理 第二十九條 專屬審

判官及隨員之宿舍馬號應由各該軍在其司令處附近準備 第三十條 中央審判官及隨員或其他閱兵處人員有時須駐於兩軍宿營地之時兩軍應允其所請爲之準備宿舍馬號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揭諸員及馬匹之供給由該兩軍隨時照料 第七節 賠償土地物產之損壞及豫防危害 第三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物產凡因大操致有損壞者統歸閱兵處賠償各鎮司令處如見有係該鎮軍隊損壞之處務速將其地段及損壞之多寡報告閱兵處設有不當損壞而亦遭損壞者則其賠償應責成該軍隊辦理 第八節 大操應用軍需及軍械彈藥 第三十三條 各督練公所須爲各該軍隊準備大操所用空子其數每槍五十每礮八十機關礮空子尚須多備 第三十四條 軍械被服馬匹車輛帳棚等項籌備情形至遲限於七月內由各該督練公所報明陸軍部 第九節 大操時供給 第三十五條 大操日期內各隊人員除照下日所給糧食外另給乾糧由各督練公所酌量準備 第三十六條 大操時閱兵處就兩軍每日宿營地附近設立糧秣集積所預購米豆柴草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每日均由該所分配各隊各隊大接濟內均帶一日分之米豆就宿營時須派員先領柴草爲當日之用後領米豆補充大接濟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開米豆柴草之費由陸軍部發給其餘一切供給之費概由各省自行籌備 第十節 服裝旗幟 第三十八條 凡參與大操之軍人各按原充軍職著用制定之軍服官佐則用藍色常服青色禮帽(金銀瓣)日兵則用禮服其餘人等均一律行裝不得濫用軍服參與閱兵式時亦然 第三十九條 南軍諸隊自十月二十四日薄暮起至二十七日操畢止均加土黃色帽罩 第四十條 審判官及所屬人員左臂均縛白布其餘閱兵處人員左臂均縛黃布惟交通司人員在黃布上另附紅絨軍輪記號電信隊人員在黃布上另附紅絨丫字記號 第四十一條 隨觀員左臂均縛赤布 第四十二條

記 載

秋操篇

七十九

戊申

各隊須照野外勤務書下編攜帶假設旗假設步工隊一隊時用旗一面兵丁四名假設馬隊一隊時用旗一面兵四名假設礮隊一隊時用旗一面礮一尊附以一礮應用之人馬

秋季大操閱兵處勤務條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閱兵處辦理大操期內審判及一切設備事宜 第二

條 閱兵大臣統監兩軍總理閱兵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總參議輔助閱兵處大臣經理閱兵處應辦事宜

第四條 閱兵處之勤務應按左列各項職司分任責成 一中央審判處 二兩軍專屬審判處 三綜理司

四交通司 五外賓接待司 六警務司 第二章 中央審判處 第五條 中央審判處設長官一員審判官

及隨員若干員 第六條 中央審判處掌管統裁指導大操之細務並接收兩軍作戰實施報告使用信號等事

第七條 審判官凡已經判決各事應隨時報由總參議轉呈閱兵大臣並將關於本日會操上之意見及所判

決之理由簡明記載每晚九點鐘呈交總參議 第八條 中央審判處設傳達官一員隨員若干員掌管印刷發

送之事凡方略作戰命令等要件迅速印刷分送於閱兵處各員及中外隨觀人員 第九條 中央審判處附設

號球隊一隊以通聲息凡大操統裁上所需之信號由號球隊長受閱兵處派定之審判官及隨員指揮按時施用

其記號及用法另有規則 第三章 兩軍專屬審判處 第十條 兩軍專屬審判處各設長官一員審判官及

隨員各若干員 第十一條 兩軍專屬審判處掌管頒發方畧及閱兵處之命令限令通報等事項隨時將該軍

之命令報告各件交中央審判處轉呈閱兵大臣除該軍指揮官之決心及統裁大操上重要事件應隨時報告外

即該軍頒發命令或呈送報告之前亦應將其要旨迅速通報中央審判處（譬如該軍行軍命令中所載宗旨軍

隊區分法前護隊支隊大隊或各縱隊等運動開始之時刻地點進路任務各項均應通報） 第十二條 兩軍

專屬審判官將其已經判決各事務須速交中央審判處轉由總參議呈報閱兵大臣並將關於本日會操上之意見及所判決之理由簡明記載每晚九點鐘呈交總參議 第十三條 閱兵大臣如調集兩軍主將該專屬審判官亦須同時前往 第十四條 專屬審判處均由該軍遣派官長一員馬目一名馬兵五名步目一名步兵四名以為傳令之用如不敷用再請該軍添派 第十五條 專屬審判處各員住所馬棚均歸該軍預備 第十六條 專屬審判處如有遷徙當速與通信所連絡以便與閱兵處通電 第四章 綜理司 第十七條 綜理司設長官二員綜理官及隨員各若干員 第十八條 綜理司掌管事務如左 一 準備閱兵處駐紮處所 二 預備外賓宿舍及馬棚事宜 三 承管閱兵處購辦之件及收發一切會計事宜 四 照料閱兵處人員及外賓之伙食供給馬匹之喂養 五 經理賠償物產各事 六 與地方官交涉各事 七 管轄軍樂隊 八 照料隨觀員 九 照料報館員 第十九條 凡外賓及隨觀員報館員人數或臨時別有事故應由綜理司隨時通報中央審判處轉知傳達官 第二十條 照料報館人員專管關於報館員一切事項並任說明戰況通知要件檢察報章各事 第二十一條 照料報館人員准將經過之戰況詳細宣示惟不得涉及兩軍秘密之件（如兵力任務軍隊區分之類）及操演上未來之事以免登載洩漏 第五章 交通司 第二十二條 交通司設長官一員遞運官通信官及隨員各若干員 第二十三條 交通司掌管各項事務如左 一 鐵路運輸各事 二 水路運輸各事 三 陸路運輸各事 四 通信各事 第二十四條 掌管鐵路及水陸運輸各員籌備閱兵處及外賓之運輸並監督軍隊運輸等事 第二十五條 掌管通信員專司電信隊之使用馬匹之分遣及關於電報電話等事 第二十六條 閱兵處電信隊所設之電話除閱兵處官員外其餘不准擅用 第六章 外賓接待司 第二十七

記 載

秋操篇

八十一

戊申

條 外賓接待司設長官一員接待官及隨員各若干員 第二十八條 外賓接待司掌管各項事務如左 一 款接外賓 二 繙譯情況命令並印刷傳達等事 三 引導外賓往復操演地界 第七章 警務司 第二十九條 警務司設長官一員辦事官及隨員各若干員 第三十條 警務司附設陸軍警察隊巡警隊衛兵掌管各項事務如左 甲 陸軍警察隊 一 陸軍警察隊長受警務司長之指揮遵照野外勤務書盡其職務並擔任閱兵大臣行轅之守衛及出入之警備 二 警務司長在大操期內有監督兩軍陸軍警察隊之責 乙 巡警隊 一 巡警隊長受警務司長之指揮掌管大操地段及閱兵處所指定各重要地方之警備 二 巡警隊按照隨觀規則指導地方人民學生毋許有踐踏妨礙等事 三 巡警編制另有定章 丙 衛兵 衛兵長受警務司長之指揮專任閱兵大臣之守衛及出入之護從

又派閱兵處官長名單如下。

秋操閱兵處官長銜名單 總參議軍諮處正使馮國璋 副總參議(兼理中央審判官長事務)軍諮處副使哈漢章 中央審判官長近畿督練公所教練處總辦唐在禮 南軍審判官長軍學司司長良弼 北軍審判官長第一鎮統領官朱泮藻 綜理司司長軍制司司長易迺謙 湖北候補道孫廷林 交通司司長軍諮處第一司司長盧靜遠 外賓接待司司長南洋洋務局總辦分省補用道溫秉忠 警務司司長軍法司司長丁士源

又定電信隊條規二十三條。

秋季大操閱兵處電信隊條規 第一節 編制 第一條 電信隊之編制如左 隊長官一員 乘馬一匹 正副目八名 正副兵二十四名 夫役二名 車夫二十名 單輪小車十輛 計人員五十五馬匹一單輪小

車十 第二條 電信隊器械分列如左 行軍電話機八副 預備行軍電話機四副 桌上電話機三副 攜帶被覆電線五十啟羅密達 攜帶水底電線一啟羅密達 此外所屬諸器具 第三條 電信隊分爲八班各班編制如左 班長 正目或副目一名 正副兵三名 車夫二名 單輪小車一輛 第四條 各班器械之數隨時酌定或以桌上電話機代行軍電話機派赴遠處者須帶預備行軍電話機 第二節 職責 一隊長 第五條 隊長整理該隊一切事務承交通司通信員之指示速開設電話通信所務以交通靈便爲專責 第六條 隊長巡視各通信所監督其服務尤當於電線之架設電話機之安置并其使用等法上嚴加考察 第七條 除前所述之外該隊一切庶務隊長自行區處立日記簿凡關於電話通信一切事宜即所受之命令器械之分配運搬電話線之架設撤收通信所之設置轉移撤回各通信所人員服務之情形等均須逐日詳載并附記關於將來之意見俟歸營後一星期內呈報陸軍部 第八條 班長承隊長之命指揮部下專管線路之勘定電線之架設撤收電話機之安置通信之實施等事 第九條 班長督飭部下勿論晝夜交通不可斷絕俾通信得以迅速確實各種器械均應保護倘有損壞等事隨即設法修補如不能自補即速稟報隊長 三正副兵 第十條 正副兵聽班長之指揮任電線之架設撤收及通信等事 第十一條 正副兵中須常有一名在電話機傍即電話未來之時亦決不可擅離通信之時如有疑惑不能了悉應即報明班長 第十二條 正副兵應各保全所管之器械若有損壞等事隨即告知班長聽其區處 四夫役 第十三條 夫役專管喂養馬匹聽班長以下之指示服各項之雜役 第三節 服裝 第十四條 電信隊員之服裝及佩帶軍器等均與工程隊無異惟大操期內官長用藍色常服青色禮帽(金釧)目兵則用禮服 第十五條 電信隊員均於左臂縛黃布上

記 載

秋操篇

八十三

戊申

綴紅絨丫字記號 第四節 給養 第十六條 電信隊人馬所需各件由閱兵處綜理司供給其供給或以現品或以實費均可 第五節 電線之架設通信所之開設及撤收 第十七條 隊長關於電線之架設通信所之開設等件均承交通司通信員之指示即照所指示分配材料於各班其應詳細教示班長之事開列如左 一 應架設電線之區域及概定之線 二 向架設開始地點出發之時刻 三 架設宜完結之概定日時 四 架設電線之後應開設通信所或應到之地點 五 開設通信所之後應隨即報告之事件 六 通信所轉移或撤去之日時 七分道中之供給細件 八 撤去後應到之地點 九 此外應當注意之件 第十八條 線路不宜迂回須擇捷徑且不准在道路上架設 第十九條 架設電話線之時班長應先定各兵之任務其架設法大概如左 一班長 勘定線路之方向引導班員前進 二甲兵 執捲線器漸次放鬆隨班長前進 三乙兵 執懸線杆掛電線於地上各物(如樹枝屋脊木杆竹杆等) 四丙兵 隨單輪小車行進陸續供給所需器械 五丁兵 隨從諸兵整頓懸設之電線前進 第二十條 開設通信所之時班長速往隊長所告知之審判官或閱兵處員駐處受其指定之後安置電話機 第二十一條 轉移通信所或撤收電線須遵隊長之教示或命令而行否則即遵審判官或由隊長所告知之閱兵處員命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撤收電線之時班長先定各兵之任務然後略照左列各法行之 一班長 指揮各兵將已設之線取下前進 二乙兵 持懸線杆跟隨班長將已設之線完全卸下使毫無牽掛而後前進 三甲兵 徒步持捲線器跟隨班長及乙兵捲收電線前進 四丙兵 將撤收之器械電線裝載小車後再行前進 第二十三條 撤收之後班長將一切材料檢查清楚以便下次隨即使用

又定軍官及學生人民並報館三種隨觀規則。

陸軍軍官隨觀規則 第一條 本年秋季大操隨觀員應由陸軍軍官中選派其額數每省以一員爲限惟近畿各鎮准其每鎮各派一員 第二條 隨觀軍官無論官階大小均可帶僕從一名 第三條 各處所派隨觀軍官應於八月內將其職銜姓名及僕從之有無呈報陸軍部 第四條 隨觀軍官應於十月二十三日齊集太湖縣赴閱兵處綜理司報到並領紅布記號縫綴左臂以示區別而便照料 第五條 隨觀軍官應按照現充軍職著用制定藍色便服金辮禮帽閱兵式時應著貂絨冬帽仍穿藍色便服 第六條 隨觀軍官自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由綜理司供給 第七條 隨觀軍官所需地圖方略訓令限命令情報各項均由中央審判處發給此外關於隨觀軍官之指示通知各項亦由中央審判處分送 第八條 隨觀軍官就宿舍後應就宿舍內輪派值日官一員所有圖書文件及指示通知各項即由中央審判處再行分派所有圖書文件及指示通知各項發由該軍如有願隨兩軍進退宿營者可由綜理司報明中央審判處再行分派所有圖書文件及指示通知各項發由該軍隨觀員之高級官長受頒分布 第十條 凡中央審判處之指示通知各項該隨觀員均當遵照不得違誤 第十一條 隨觀軍官可赴兩軍各級指揮官處探聽命令報告及考查一切布置惟不宜瑣碎免滋煩累 第十二條 閱兵時隨觀軍官應在閱兵式職員及閱兵處諸員之後不准隨帶僕役 第十三條 宴會時須於所定之時刻到宴會場其入場證據由綜理司發給屆時攜帶入場繳還 第十四條 隨觀軍官所有關於大操之聞見及其心得務於年內經由該管長官轉呈陸軍部以驗該軍官之程度并爲軍事參考及改良之用 學生人民隨觀規則 本年十月在安徽太湖一帶舉行會操凡各處學生人民自應准其隨觀俾增進軍事之知

識以養成尙武之精神惟在會操地段若非格外檢束不免損害地方妨礙軍隊除飭陸軍警察隊協同巡警隊按照下列各條及臨時所發訓諭明白指導外合行先期詳細曉諭隨觀學生人民等務須聽從陸軍警察隊及巡警隊指示嚴守規則至要 第一條 學生人民不得填塞道路妨礙軍隊運動尤不得紛擁路外蹂躪耕地

第二條 學生編列隊伍應在軍隊後面行走不可過於逼近以免妨礙 第三條 學生人民或行或止不得當戰鬪線之前以妨軍隊射擊并自招意外之險亦不得當援隊及備分隊之前以妨軍隊增加及前進等事又不得當尖兵之前以致彼軍誤認 第四條 學生人民於夜間不得在前哨線或露營地附近羣聚露宿以助敵軍推測 第五條 學生人民服裝有與軍隊相混者應即更換否則不准接近戰線 第六條 學生人民均應肅靜無譁以免淆亂口令 第七條 學生人民如遇陸軍警察隊及巡警隊等指定停止或隨行之位置時即應遵照赴該位置爲要 第八條 閱兵大臣爲 朝廷特派代閱兩軍操演之大員凡隨觀者均應行禮致敬 第九條 軍用電線爲軍隊交通緊要之物若隨觀者偶因憑高望遠誤使電線脫落致有踐踏損壞之事或詫爲罕見故意搖撼切斷之時貽誤軍隊必非淺渺一經查明當即分別情節酌令賠償其故意損壞或截斷竊去者查明嚴辦不貸 第十條 此外如有續定之條屆時另行曉諭

報館隨觀規則 第一條 本年秋季大操時各報館有願隨觀者准每報館派遣筆記者一人照像者一人 第二條 各報館所派人員應於八月內將姓名年歲籍貫履歷并本身像片一張呈報陸軍部軍諮處聽候核奪其允准隨觀與否均在九月中旬以前分別頒示 第三條 核准隨觀之報館員如欲更換仍須於九月內呈明候核 第四條 各報館隨觀員經陸軍部核准後務於十月二十四日齊集太湖縣城至綜理司報到并領閱兵處

制定記號懸掛胸部以爲允許隨觀之證 第五條 報館隨觀員應一律著換短衣其善騎者准其攜帶馬匹乘之隨觀惟不得任意馳驟以避危險 第六條 報館員需用馬匹宿舍伙食等項由綜理司備辦 第七條 報館隨觀員所需地圖方略訓令情報各項由傳達官發給 第八條 每日會操前齊集之地段時刻均由照料報館員通知當日會操畢後准其向照料報館員詢問作戰經過之概要 第九條 報館隨觀員遇照料報館員通知檢查之件均應恪遵不可故違 第十條 報館隨觀員在兩軍會戰地區時無論有無引導不得妨礙軍中之動作 第十一條 報館員或發電報或發日報均由照料報館員轉送中央審判處傳達官檢定允許後方准發遞儻有不合之處即應更正 第十二條 報館員如有不遵規則命令者由總參議即行禁止隨觀

又分頒南北軍命令。並江鄂兩省分擔修理道路條規。旋於八月二十六日。奏派端方蔭昌爲閱操大臣。部臣擘畫之可見者如此。

始部定太湖縣爲操地。皖撫憚煩費。以士民意籲懇別定。部斥不准。皖煩費究亦無幾。惟境內略有平治道路等事。施功仍在本省。皖人不爲虛擲。江鄂則共費百數十萬金。兩江屢商借戶部銀行款。無成議。卒由海關項下動撥四十萬。滬道認籌七十萬。而湖北竟無可挹注。以稅釐抵借日本銀行款五十萬兩。九四五扣。年息八釐。限五年攤還云。

當會議時。頗指摘前兩次籌備秋操。缺點甚夥。觀會議人員所報告。於戰術警警尤甚。一則云。當年彰德之操。於步隊散開一端。甚爲可笑。有一標一營。卽行躍進者。有三營齊進者。散

線不散。適足飽受敵彈。此次須以一排躍進爲宜。未散開前。不可用一齊射擊之法。後宜注意。又援隊隊形。橫排宜廣。增加散兵線。時機宜早。蓋久在後方。無以避彈。不如早加戰線。以增火力。此皆自日俄戰時。經驗而得。又本年演習地形。甚爲複雜。其傳遞搜索法等事。全賴馬隊。前年大操。因馬隊偵探之法不善。貽誤之處甚多。又礮隊始終輔助步隊。且選定主攻點。尤爲至要。日俄戰時。俄常用假設礮臺以拒日。此次可照用。各節云云。蓋戰術得於日俄一戰。實驗爲多。餘亦稍經加意。要爲偏僻之進步而已。主兵旣委之江鄂。陸軍設部之意。謂何江鄂之民。貧擔獨多。鄂且委折扣。子於外國。而增人民。五年之束縛。財政軍政。蓋兩失之。

忠文